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的 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内蒙古非遗集市自治区主场活动和2023年全区导游大赛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内蒙古非遗集市自治区主场活动和2023年全区导游大赛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慢游文旅国际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-C-F-230147第(2)包2023-05-2914:00:03

2、_____，属于（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慢游文旅国际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5 月 2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